

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新增二期高层柴油发电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1日,由汕头嘉瑞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二期高层柴油发电机组)(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项目会议室。验收组为建设单位(汕头嘉瑞置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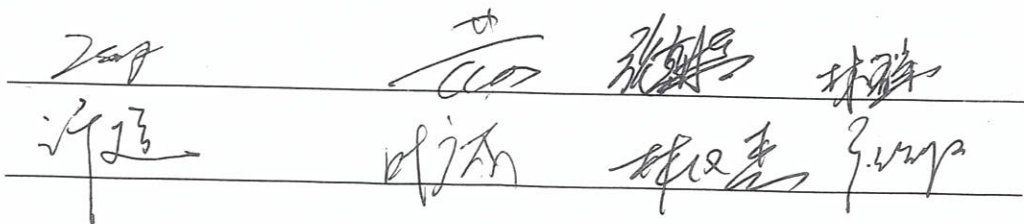
(一)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新增二期高层柴油发电机组)为新增配套设施,位于汕头市新津路与汕汾高速公路东北侧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内 21 栋地下负一层,机房面积为 43.52 平方米,柴油发电机型号为 KDBGY660S。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建设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4]38 号文给予批复。项目新增的二期高层柴油发电机组于 2019 年 8 月初竣工,与项目相关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签名:



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小区污水经预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区西侧规划一路市政排污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通风排气设施引至项目地面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配套配电房设于地下室，并采用减振消声隔音设施；通过对进出区域汽车作禁鸣、限速要求；强排风口百叶窗加固减振。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汕头嘉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该验收监测报告(TS19071201E)，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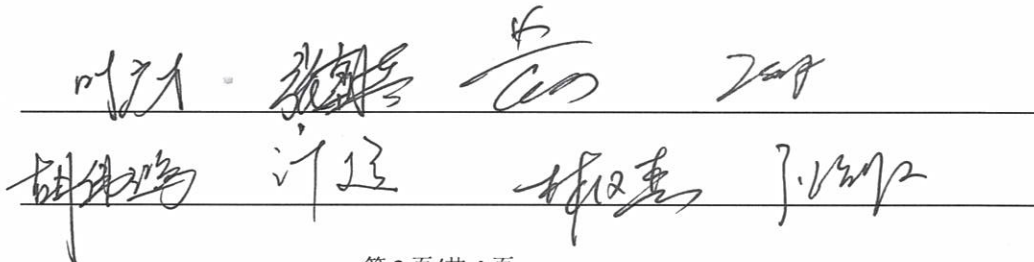
(一)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环境空气PM10、SO2、NO2、PM2.5、CO 24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SO2、NO2、O3、CO一小时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 室内空气

项目室内空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可吸入颗粒物、TVOC浓度均符合《室内空

验收组签名：



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标准值要求。

(三) 噪声

(1) 小区中央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 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的室内噪声测量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标准要求。A 类房间和 B 类房间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工程建设及调试过程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二)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高端人才引致区 A 区(二期高层)本能够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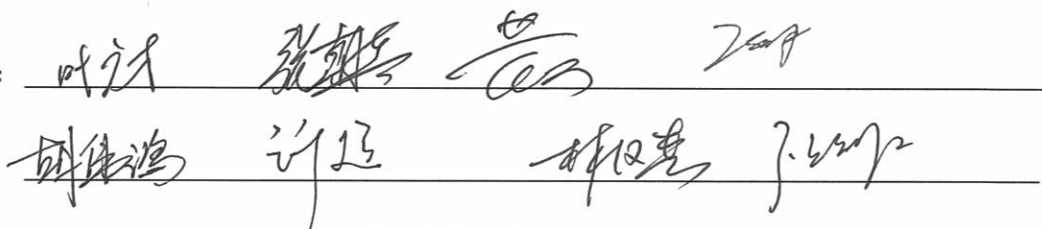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手续。

汕头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 编制机构		汕头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18207541967
2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02771040
3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536870418
4	环境监理单位		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13261463
5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9653181
6	监测单位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16782983
7	专家组		汕头市生态环境龙湖监测站	13612378642
			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726516822